证券代码: 831288 证券简称: 安美勤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 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 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 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 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 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 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 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
- (二) 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 (四) 诚实守信原则;
- (五) 高效低耗原则:
- (六) 互动沟通原则。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 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 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 **第六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第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二)股东会;
- (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
- (四)网站或其他多媒体平台: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 现场参观;
- (七)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八) 其他方式。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
-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 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对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在进行投资者 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 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 **第十条** 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 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 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十一条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分析研究;
  - (二)沟通与联络:
  - (三)维建立并维护公共关系;
  - (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公司指定人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

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诚实守信。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在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五条** 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 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不时颁布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 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